

日期：2017年6月9日

有關：《客戶協議》的修訂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落實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有關客戶協定內容的規定，《客戶協議》已作出了修訂，有關修訂於2017年6月9日生效。是次修訂主要包括以下修訂：

- 加入新的4.7至4.9條關於除了客戶本人外，第三者不能強制執行任何《客戶協議》條款及條件及享有任何當中的利益。
- 修訂第7.1及7.4條關於推薦金融產品的合適性的條款。
- 加入新的第19.8條及第三部分附表F以及修訂第22.1條及22.4條，把新的關於《通用報告準則》及《海外帳戶稅務合規法案》之法規併入。有關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向客戶收集特定資料或文件及向政府機關報告帳戶資料。
- 加入新的第四部分15條，把新的關於客戶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證券的風險及其他規則併入。
- 加入新的第五部分第8段，把新的關於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條款併入。

新修訂之《客戶協議》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swsc.hk/tc/securities>) 自行下載，閣下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部（電話 (852) 2238-9238），我們會以郵遞方式寄上修訂後的《客戶協議》。

請閣下細閱新修訂之《客戶協議》，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提供稅務或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證券的法規的意見。

倘閣下不同意是次修訂，請於2017年6月16日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新修訂之《客戶協議》。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